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9539
聯 絡 人：呂曉媛05-2254321#131
電子郵件：11078@ems.chiayi.gov.tw

600
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532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內政部113年6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544號函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544號函。

二、為落實建築管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納入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 字號 127
日期 113年6月25日

電子收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建築管理，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將「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納入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建築物之材料、技術、工法及設備日新月異，且廣泛應用於建築物之防火區劃，本部前於105年函頒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已將「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納入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配合辦理。

二、旨揭認可通知書，依構別類別臚列參考如下：

（一）具防火時效之柱、樑、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非屬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1條至第74條或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9章列舉之構件。

（二）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之防火設備（防火門窗及裝設於防火區劃或外牆開口處之撒水幕）。

（三）具遮煙性能之構件。

（四）耐燃一級（不燃材料）、耐燃二級及耐燃三級材料，且非屬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至第30款列舉之材料者。

（五）防火閘門。

1135322455

（六）防火區劃貫穿部之耐火材料。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裝

訂

線